

法律常识问答二百题

共青团云南省委宣传部 编
云南省青少年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 云南人民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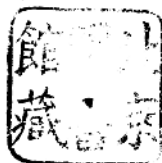
B188/5

87
D92
92

3

法律常识问答二百题

共青团云南省委宣传部 编
云南省青少年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云南人民出版社

B 319200

责任编辑：李绍辉

封面设计：林卫东

法律常识问答二百题

*

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昆明市书林街100号)

云南新华印刷三厂印装 云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3 字数：55,000

1986年5月第一版 1986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96,000

统一书号：6116·9 定价：0.41元

前 言

当前，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发展，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已日益提到重要的位置上来。去年七月，中共中央宣传部、司法部联合召开了全国法制教育工作会议，制定了《关于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党中央、国务院向全国批转了这个文件。十一月，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国务院的提议，通过了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

配合各级党政部门，实现用五年左右时间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目标，是各级共青团组织义不容辞的责任。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普及法律常识的重点是青少年的指示精神，帮助各级团组织在广大青少年中开展普及法律常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我们编写了这本《法律常识问答二百题》。在编写中，我们既注重知识性，使广大青少年对法有一个全面的、基本的了解；又注意结合青少年的特点，把婚姻、家庭、继承和刑法等方面的问题作为本书的重点。希望本书能对广大团干部、团员和青少年在树立学法、知法、守法的观念，学会用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方面有所帮助。

本书由段尔煜、李猛两同志执笔。如有错误，欢迎批评指正。

共青团云南省委宣传部
云南省青少年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九八六年三月

目 录

1. 什么是法？	1
2. 法的本质是什么？	1
3.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是什么？	1
4.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是什么？	2
5. 什么是法律？	2
6. 什么是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3
7. 什么是法制？	3
8. 什么是社会主义法制？	3
9. 我国法制建设的要求是什么？	3
10. 为什么必须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 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	4
11. 为什么要对社会治安实行综合治理的方针？	4
12. 为什么要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严重危害 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	4
13. 为什么要实行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	5
14. 为什么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 不轻信口供，严禁逼供信？	5
15. 为什么要实行劳动改造罪犯的政策？	5
16. 什么是宪法？	6
17. 宪法和其他普通法律有什么不同？	6
18. 我国宪法的基本内容是什么？	7
	1

19.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是什么?	7
20. 什么是民法? 它的作用是什么?	8
21. 我国民法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8
22. 什么是婚姻法?	9
23. 新婚姻法有哪些基本原则?	9
24. 什么是婚姻自由的原则?	10
25. 什么是一夫一妻制的原则?	10
26. 什么是男女平等的原则?	10
27. 什么是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合法利益 的原则?	10
28. 什么是计划生育的原则?	11
29. 什么是买卖婚姻?	11
30. 什么是包办婚姻?	12
31. 什么是“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	12
32. 什么是借婚姻索取财物?	13
33. 什么是重婚?	13
34. 什么是家庭成员间的遗弃?	13
35. 什么是家庭成员间的虐待?	14
36. 结婚要具备哪些法定条件?	14
37. 什么是法定婚龄?	14
38. 为什么有了法定婚龄还要提倡晚婚?	14
39. 为什么要禁止直系血亲结婚?	15
40. 为什么要禁止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结婚?	15
41. 患其他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指的是哪些疾病?	16
42. 为什么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 必须亲自到 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登记?	17

43. 订婚是不是结婚的必经程序?	17
44. 结婚登记的具体程序是什么?	18
45. 什么叫事实婚?	18
46. 领到结婚证后, 尚未同居, 一方提出解除关系的 是否要办理离婚手续?	18
47. 举行结婚仪式是不是结婚的必经程序?	19
48. 我国公民可以和在华的外国人结婚吗?	19
49. 被判处管制、缓刑的罪犯, 在管制和缓刑期间 可以结婚吗?	19
50. 被假释和监外执行的罪犯, 在假释和监外执行期间 可以结婚吗?	19
51. 夫妻间有哪些权利?	20
52. 夫妻间有哪些义务?	20
53. 什么是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	21
54. 什么是非婚生子女?	21
55. 子女是否一定要随父姓?	22
56. 子女不成器时, 父母能否与其脱离关系?	22
57. 赡养、扶养、抚养的含义是什么?	23
58. 军婚为什么要特殊保护?	23
59. 双方自愿离婚的, 手续怎么办?	23
60. 受骗离了婚怎么办?	24
61. 结婚后不生孩子能否作为离婚的理由?	25
62. 一方生麻风病可以离婚吗?	25
63. 夫妻一方患精神病, 另一方可以 提出离婚吗?	26
64. 一方犯罪后另一方是否可以 提出离婚?	26

65. 谁先提出离婚, 谁就“吃亏”吗?	26
66. 经法院判决离婚的, 要不要 再办离婚登记手续?	27
67. 离婚后双方要求复婚的应办什么手续?	27
68. 在女方怀孕期间和分娩后一年内, 男方为什么 不能提出离婚?	27
69. 夫妻离婚后, 哺乳期内的子女由谁抚养?	28
70. 婚姻法如何保护儿童的合法权益?	28
71. 婚姻法如何保护老人的合法权益?	29
72. 我国继承法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29
73. 什么是财产继承权?	30
74. 遗产的范围是哪些?	30
75. 有继承权的人在什么情况下丧失继承权?	30
76. 继承法对继承人的顺序是怎么规定的?	30
77. 什么叫代位继承?	31
78. 什么叫法定继承?	31
79. 什么叫遗嘱继承?	32
80. 什么样的遗嘱才有效?	32
81. 立遗嘱的方式有哪些?	32
82. 同一顺序的继承人是否均分遗产?	33
83. 夫妻一方死亡, 活着的一方如何与子女和 死者父母分配死者遗留下来的家庭财产?	33
84. 已出嫁的女儿能否继承父母的遗产?	34
85. 非婚生子女(私生子)、养子女 有继承权吗?	34
86. 继子女有继承权吗?	34
87. 嗣子、过继儿子有继承权吗?	35

88. 侄子可否继承叔父母的遗产?	35
89. 兄弟姐妹之间可以互相继承遗产吗?	35
90. 堂兄弟是否有权均分祖传房产?	35
91. 丧偶未婚的媳妇能否继承公婆的遗产?	36
92. 有继承权的人能否放弃继承?	36
93. 无人继承的遗产怎么办?	36
94. “五保户”的遗产怎么办?	36
95. 已离婚的配偶能否继承原配偶的遗产?	36
96. 死者生前负有债务应由谁清偿?	37
97. 依法被判徒刑或死刑的罪犯有无继承权?	37
98. 寡妇改嫁时, 能把前夫死亡时分得的遗产 带到后夫家吗?	37
99. 法律和政策有什么关系?	38
100. 法律和道德有什么关系?	38
101. 什么是法律责任?	39
102. 什么是法律制裁?	39
103. 什么是立法? 什么是立法权?	39
104. 目前我国主要有哪些法律?	40
105. 什么是法律效力?	40
106. 为什么必须废除“土法律”、“土政策”?	41
107. 什么是违法行为?	41
108. 什么是刑法?	41
109. 什么是刑罚?	41
110. 什么是犯罪?	42
111. 违法与犯罪有何区别?	42
112. 什么是正当防卫?	42
113. 正当防卫必须具备哪些条件?	42

114. 什么是紧急避险?	43
115. 紧急避险必须具备哪些条件?	43
116. 什么是刑事责任年龄?	43
117. 什么是刑事责任能力?	44
118. 什么是犯罪预备? 什么是犯罪中止?	44
119. 什么是犯罪未遂? 什么是犯罪既遂?	45
120. 什么是共同犯罪?	45
121. 什么是故意犯罪? 什么是过失犯罪?	45
122. 什么是主犯、从犯、胁从犯、教唆犯?	46
123. 什么是诬告陷害罪?	46
124. 什么是虐待罪?	46
125. 什么是遗弃罪?	47
126. 什么是破坏军婚罪?	47
127. 什么是渎职罪?	47
128. 什么是泄露国家重要机密罪?	48
129. 什么是侵犯财产罪?	48
130. 什么是盗窃罪?	48
131. 什么是抢劫罪?	49
132. 什么是诈骗罪?	49
133. 什么是贪污罪?	49
134. 什么是流氓罪?	50
135. 什么是赌博罪?	51
136. 什么是妨害婚姻家庭罪?	51
137. 醉酒的人犯罪负刑事责任吗?	51
138. 私拆他人信件违法吗?	52
139. 什么是投机倒把罪? 哪些行为 属于投机倒把?	52

140. 儿童玩火出事谁负责?	53
141. 自首能从宽处理吗?	54
142. 什么是主刑?	54
143. 什么是附加刑?	54
144. 量刑的一般原则是什么?	55
145. 什么是数罪并罚?	55
146. 什么是缓刑?	56
147. 什么是假释?	56
148. 什么是特赦?	56
149. 什么是减刑?	57
150. 判了刑的人是否都属敌我矛盾?	57
151. 什么是劳动改造?	57
152. 什么是劳动教养?	58
153. 什么叫逮捕?	58
154. 什么是刑事拘留?	58
155. 什么是管制? 什么是拘役?	59
156. 什么是拘传?	59
157. 什么是取保候审? 什么是监视居住?	60
158. 什么是证据?	60
159. 什么是立案?	61
160. 什么是侦查?	61
161. 什么是自诉? 什么是公诉?	61
162. 什么是回避?	62
163. 什么是刑事诉讼中的当事人、 法定代理人、参与人?	62
164. 独立审判的含义和意义是什么?	62
165. 什么是上诉? 什么是抗诉?	63

166. 什么是两审终审制?	64
167. 什么是刑事审判管辖?	64
168. 什么是审判监督程序?	64
169. 什么是民事责任?	65
170. 什么叫共有财产关系?	65
171. 什么是自然人?	65
172. 什么是法人?	66
173. 什么是代理人?	66
174. 什么是代理?	66
175. 什么是公民的政治权利?	66
176. 什么是剥夺政治权利?	66
177. 哪些案件不能公开审理?	67
178. 怎样写起诉状?	67
179. 什么是知识产权?	68
180. 什么是专利权?	69
181. 什么是商标法?	69
182. 什么是经济法?	70
183. 什么是经济合同?	70
184. 我国有哪十类经济合同?	70
185. 什么是土地法?	71
186. 什么是环境保护法?	71
187. 什么是保险法?	72
188. 什么是税法? 什么是欠税、漏税、 偷税、抗税?	72
189. 什么是兵役法?	73
190. 什么是民族区域自治法?	73
191. 为什么要实行文物保护法?	74

192. 为什么要保护珍禽异兽?	74
193. 什么是行政法?	74
194. 什么是劳动法?	75
195. 什么是森林法?	76
196. 什么是国际法?	76
197. 什么是领海法? 什么是海洋法?	77
198. 什么是海商法?	77
199. 什么是国籍法?	78
200. 什么是国际私法?	78

1. 什么是法？

法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经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其目的在于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法的本质是什么？

法的本质是指，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是阶级统治的工具。而统治阶级的意志，是指整个阶级的共同意志、共同愿望和要求，不是统治阶级中个别人或某些人的愿望和要求。统治阶级通过法律的形式，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用国家政权的力量强迫人们执行，以造成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3.社会主义法的本质是什么？

社会主义法是保护生产资料公有制，保护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占绝大多数的人民利益及对少数剥削者进行专政的工具。社会主义法不是一般的工人阶级领导下的人民意志的体现，而是以国家的意志形式表现出来的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使其具有普遍的约束力。首先，经过国家权力机关把阶级意志制定或认可为法律，然后再以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其实施。这样有国家的强制力作保证，就能更有效地实现阶级的意志。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这种社会主义公有制关系，在政治上的要求是人民当家做主，这在法律上的表现是充分的，我国宪法和各种法律都做了明确规定，保障人民当家做主的权利，并且成为我国立法工作的一项原则，宪法明确规

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并且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4.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是什么？

社会主义法是社会主义国家的活动准则。它在国家生活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担负着重大的任务，起着广泛的作用。这些作用表现在下列各个方面。

第一，镇压敌对分子的破坏活动，保卫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保护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

第三，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第四，保障社会主义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第五，保护公民的民主权利和人身权利。

第六，调整社会公共事务，即调整社会的共同生活秩序。

第七，担负着组织国家机关及其活动的重要任务。

除上述七个方面的作用外，法律在国际交往等方面都有重大作用。

5. 什么是法律？

法律在阶级社会里，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它是掌握了国家权力而居于统治地位的阶级意志的体现，它集中反映的是统治阶级的利益。因此，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适用于全社会的，凭借国家强制力作后盾来保证实施的，人人都必须遵守的一种特殊的共同生活准则或行为规则。

6. 什么是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以宪法作为统帅，把成千上万个具体的法律和法规中包含的各种各样的法律规范分为民法规范、刑法规范、经济法规范、行政法规范……等等，使之分属于我国民法、刑法、经济法、行政法、……等法律部门，从而形成一个按法律部门排列组合的统一的体系。在这个以宪法作为统帅的体系中，最主要的法律部门是上述的民法、刑法、经济法、行政法和这四大法律部门。另外，也还有下一层次和再下一层次的各种法律部门。

7. 什么是法制？

法制包含两方面内容。一方面，法制是指统治阶级按照自己的意志，通过国家确认建立起来的维护本阶级统治的法律制度。另一方面，法制是指平等的严格依法办事的原则。即任何国家机关、政党、社团、国家工作人员都没有超越法律的特权，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因此，法制是立法、执法、守法、监督法律实施四个方面完整的统一。

8. 什么是社会主义法制？

社会主义法制，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按照自己的意志，通过国家政权制定或认可建立起来的法律制度和执法原则。它反映了广大人民的要求，代表广大人民的利益，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

9. 我国法制建设的要求是什么？

邓小平同志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夕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

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并且提出加强法制建设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10. 为什么必须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

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一方面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保证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劳动人民当家作主；另一方面对敌人实行专政。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有利于稳准狠地打击敌人，保护人民，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进行。

11. 为什么要对社会治安实行综合治理的方针？

综合治理是指对社会治安实行法律手段、行政手段、道德舆论、思想教育和法制宣传等多种办法进行的全面治理。对社会治安实行综合治理，是党根据我国的国家制度和社会主义时期的阶级斗争状况提出的，是治理社会治安的根本方针和实现社会长治久安的正确决策。

12. 为什么要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

依法从重从快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是党和国家治理社会治安的重大方针政策，是争取社会治安状况根本好转的重要措施。它是在刑事犯罪活动猖獗，反动气焰嚣张，社会治安很不好的情况下提出的重要决策。所谓依法从重，是指在法定刑的限度内对严重刑事犯罪分子从重惩处，或者依法在法定刑的限度以上加重惩处；所谓依法从快，是指在法定程序规定的时